

宜蘭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（文化資產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007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表及相關資料

開會事由：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11年度第2次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1年9月12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本府文化局3樓第1會議室（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）

主持人：林召集人茂盛

出席者：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2屆審議委員

列席者：賴忠基各提報人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（第1案）、康保瑜君（第2案）、康無瑕君（第2案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（第3、4案）、國防部軍備局（第3案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（第3、5案）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（第3案）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第3案）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（第3案）、木本設計有限公司（第3案）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第4案）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第4案）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（第4案）、本府建設處（第4案）、范綱城建築師事務所（第5案）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七堵機務段宜蘭機務分段（第6案）、宜蘭縣警察局三星分局（第6案）、許派崇建築師事務所（第6案）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（文化資產科）(含附件)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寶珠03-9322440分機604

備註：

一、請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、列席單位及人員

依議程表排定時間列席陳述意見，並請提早5分鐘於會議室外等候。

二、因應防疫，進文化局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體溫，文化局單一出入口如位置圖。

宜蘭縣政府



**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
111 年度第 2 次審查會議 議程表 (修)**

111.9.12

項	目	時	間	備	註 (列席單位)
	主持人致詞	10:00	~10:05	(本府文化局 3 樓第一會議室)	
	業務單位報告	10:05	~10:20		
	文化資產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、提報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說明				
	第 1 案:「義卒賴忠墓全區暨旌表碑」 古蹟指定及歷史建築登錄提報案	10:20	~11:20	礁溪鄉公所、提報人	
	第 2 案:「頭城十三行 2 棟街屋 (頭圍一段 124 地號/56 建號、126 地號/57 建號)」修復補助案	11:20	~11:50	康保瑜、康無瑕	
	午餐及休息 11:50~13:30				
會 議 審 查	第 3 案:「大福、公館二戰時期海岸防禦陣地遺構群」古蹟指定案	13:30	~14:00	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、國防部軍備局、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壯圍鄉公所、木本設計有限公司	
	第 4 案:「羅東聯勤第一被服廠裁剪縫紉大樓及倉庫」歷史建築登錄案	14:00	~14:30	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羅東鎮公所、本府建設處	
	第 5 案:「羅東林場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」草案	14:30	~15:00	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范綱城建築師事務所	
	第 6 案:「宜蘭火車站加水塔」、「舊三星警察分室總機及油印間」歷史建築登錄理由修正案	15:00	~15:30	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七堵機務段宜蘭機務分段、宜蘭縣警察局三星分局、許派崇建築師事務所	
	休息時間 15:30~15:40				
		臨時動議	15:40	~16:10	
	綜合討論	16:10	~17:20		
	結論	17:20	~17:30		
	散會	17:30			

※ 備註:

1. 請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案之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依議程表排定時間列席陳述意見；其他議案之列席單位及人員請依各案排定時間提早 5 分鐘於會議室外等候。
2. 因應防疫，進入文化局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體溫。

